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湘医保发〔2021〕68号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器官移植类手术价格项目 和价格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等 3 部门《关于完善器官移植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意见》(医保发〔2021〕17号)精神,省医疗保障局按照全国统一的《器官移植环节手术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梳理规范了我省器官移植类手术价格项目,测算核定了器官移植类手术项目价格标准,请各地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 8 个器官移植类手术价格项目。此次规范确定了心脏、肝脏、肺脏、肾脏、角膜 5 类器官(组织)移植手术价格项目和肝脏、肺脏、肾脏三类活体供体切取术价格项目。归并或删除《湖南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0)》中 330803020

心脏移植术、330803021 心肺移植术、331005018 肝移植术、331005019 移植肝切除术+再移植术、330702012 肺移植术、330702013 自体肺移植术、331101018 自体肾移植术、331101019 异体肾移植术、330404008 翼状胬肉切除+角膜移植术、330404010 角膜移植术、330404012 角膜移植联合视网膜复位术、330406016 穿透性角膜移植联合白内障囊外摘除及人工晶体植入术(三联术)、331005017 异体供肝切除术、330702014 供肺切除术、331101020 异体供肾取肾术、331101021 供体肾修复术、331005020 器官联合移植术等 17 个原有器官(组织)移植手术价格项目。(见附件)

二、核定器官移植类手术项目价格标准。此次核定器官移植 类手术项目价格标准为全省最高指导价,后续价格调整按照我省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统筹管理。器官移植类手术项目的价 格构成,不包括"器官获取使用价格"。供体器官中人体捐献器 官的获取收费,由卫健部门按照国家卫健委等7部委联合印发的 《关于印发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国卫医发〔2021〕18号)予以规范。移植器官供体来源 为公民逝世后捐献器官的,移植医院可接受 OPO 委托,按委托 方器官获取使用价格代收费,不得加价,不得在价外向患者收取 器官捐献和获取阶段的各类技术性服务费用。供体来源为各类人 工器官的,移植医院按采购价格"零差率"收费。

三、规范移植医院医药价格行为。移植医院伴随器官移植手术提供的护理、治疗、检查检验、输血、麻醉、生命维持、康复

等必要的医疗服务,以及消耗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等,按照我省现行医药价格政策执行,不得针对器官移植领域的应用单独或分解立项收费。非公立医疗机构作为移植医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的,按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管理。

四、保障患者价格权益。医疗机构开展器官移植手术,收费应以知情同意、合法合规为前提,坚持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明确方式进行价格公示。

五、加强器官移植价格行为监管。各级医保部门要主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大力查处定点医疗机构以违反医药价格政策等为手段、违规使用医保资金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移植医院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六、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我省原有器官移植 价格政策同时废止。

附件: 湖南省器官移植类手术价格项目表



(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器官移植类手术价格项目表

说明					
人 茶 格			22077	23422	11546
计价单位			×	茶	侞
祭 内 谷					
扩展项			01 异种器官 02 异位移植	01 异种器官	01 异种器官
加收项	01 儿童手术 加收30%		01 心肺移植 术加收 50%	01 部分肝脏 (器官段)移 植加收 30%	01 部分肺脏 (器官段)移 植加收 30%
价格构成			含患者原位心脏切除、供体心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心脏植人,以及切 01 心 肺移植 01 异种器官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 术加收 50% 02 异位移植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含患者原位肝脏切除、供体肝脏术前 或术中整复、供体肝脏植人,以及切 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 植加收 30% 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异体同种肺脏 (单侧)移植,或术中整复、供体肺脏植人,以及切 实现患者原位 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 植加收 30% 体肺脏植入
服务产出			异体同种心脏移植,实现患者 心脏移植术 原位心脏切除 和供体心脏植	异体同种肝脏 (全肝)移植,或术 实现患者原位 开、 肝脏切除和供 体肝脏植入	异体同种肺脏 (单侧)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 肺脏切除和供 体肺脏植入
项目名称	17.器官移植 及切取手术	器官移植手术	心脏移植术	肝脏移植术	肺脏移植术
项目编码	3317	331701	331701001	331701002	331701003
序号			-	2	3

项目编码	副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除外	计价单	→ 株 株	说明
331701004	4	肾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肾脏 含供 (单侧)移植,位肾 实现供体肾脏 开、I ************************************	异体同种肾脏 含供体肾脏术前或术中整复、患者原 (单侧)移植,位肾脏处理、供体肾脏植人,以及切 实现供体肾脏 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		01 异种器官	12	1 ×	8923	
331701005	· · ·	角膜移植术	同种角膜侧)移植,患者原位切除和供	\		01 异种组织 02 干细胞移植 03 角 膜 内 皮 移植		×	5948	
331702		移植器官切取								
331702001		供肝切取术	活体供者肝脏 (器官段)切取	活体供者肝脏 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 (器官段)切取 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袟	7027	及限于 法进行的 指体器自 輔軟 器官
331702002)2	供肺切取术	活体供者肺脏 (器官段)切取	供肺切取木 (器官段)切取 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㳇	3464	仅限于合 法进行的 活体器官 指献
331702003	03	供肾切取术	活体供者肾脏 (单侧)切取	活体供者肾脏 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 (单侧)切取 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677	仅限于合 法进行的 活体器官 指献

备注:

- 1. "移植"是指移植医院将供体器官或组织植入受体;"切取"是指合法进行的活体捐献中,移植医院从供体体内取得相应的器官或组织。
- 2.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 3.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 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
- 4.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 5. "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 6. "异种器官",指不摘自人体的器官,包括但不限定于动物器官,机械器官,以及 3D 打印等技术人工制造的器官。
- 7. 基本物耗,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如碘酒、酒精、消毒液、冲洗液、棉花、纱布、普通敷料、帽子、口罩、鞋套、袜套、手套、手术衣、绷带、床垫、各种护垫、各种衬垫、手术巾、治疗巾、普通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等。基本物耗成本计人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 8. 手术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不另行立项收费;术前术后指导、手术方案设计等亦在 手术价格项目中的定价中体现,不另行立项及收费。
 - 9. 合法的活体器官捐献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抄报: 国家医疗保障局

抄送: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